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劉郁婷

電話：02-23705888#3306

傳真：(02)2370-3846

電子信箱：yuting.liu@ep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12100690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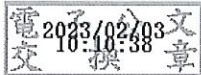
附件：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附表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公告全文 (1121006902A-0-0.odt、1121006902A-0-1.pdf、1121006902A-0-2.pdf)

主旨：修正「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如附表），生效日期詳如附表，請查照。

說明：檢送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附表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公告全文各1份。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回收公(協)會及相關處理業受補貼機構



雲林縣政府



府 1120506529

第 1 頁，共 1 頁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2/02/03



112100374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主旨：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如附表)，生效日期詳如附表。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第五條。

附表

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公告回收材質項目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	處理業向回收業回收最低價格	生效日期	
廢鐵容器		一·四一	0·八五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廢鋁容器		一·00	0·四0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廢玻璃容器	單色	二·一0	一·一0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雜色	一·五五	0·五五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玻璃砂再利用精進補貼-設置貯存及輸送設施(備註四)	有色	二·四五	一·一0	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
		雜色	一·九0	0·五五	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
	玻璃砂再利用精進補貼-設置貯存、輸送及研磨設施(備註四)	有色	三·八五	一·一0	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
		雜色	三·三0	0·五五	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
廢鋁箔包		六·六四	五·0四	一百十年六月四日	
		五·九一	四·八0	一百十年八月一日	
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不含免洗餐具)		六·六四	五·0四	一百十年六月四日	
		五·九一	四·八0	一百十年八月一日	
其他紙容器(含紙製平板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含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六·五四	五·0四	一百十年六月四日	
		五·六九	四·八0	一百十年八月一日	
廢PET容器(第一類)		四·五0	四·五0	一百十一年四月七日	
廢PET容器(第二類)		六·五七	四·五0	一百十一年四月七日	
廢PVC容器		十四·00	四·五0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廢PP或PE容器		五·四七	五·四七	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	
		四·五0	四·五0	一百十年七月一日	
廢未發泡PS容器		八·一九五	四·三八	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	
		七·六三	三·八一五	一百十年七月一日	
其他廢塑膠容器		四·五0	四·五0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廢發泡PS容器		三一·六一	--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廢生質塑膠容器		一五·一七	--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廢平板容器(PET或PVC)		一0·0三	五·0三	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	
		九·五0	四·五0	一百十年七月一日	
農藥廢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	金屬類	二一·00	一四·00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玻璃類	一五·00	八·00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塑膠類	二八·00	一六·00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備註：

一、處理業應提出向回收業回收價格證明，始得領補貼。

二、處理業（不含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之處理業）向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回收業回收應回收廢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及其向回收業回收之最低價格，加計下列費率：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縣別 \ 種類	塑膠類	非塑膠類
宜蘭縣	0.3	0.2
花蓮縣/臺東縣	0.45	0.3

三、廢PET容器（第一類）：進廠查驗分類屬「無色」、「有色」、「醬油」者。

廢PET容器（第二類）：非屬廢PET容器（第一類）者。

四、廢玻璃容器處理業適用有色/雜色玻璃砂再利用（以下簡稱玻璃砂再利用）精進補貼費率規定如下：

（一）應符合之要件：

1. 廢玻璃容器處理業應依應回收廢棄物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非塑膠容器類）規定，提出再生料玻璃砂精進補貼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並於完成玻璃砂再利用後檢具相關交易憑證證明，始得領取精進補貼費。
2. 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業者申請基本資料、玻璃砂再利用業配合查驗同意書、廢玻璃容器處理業與玻璃砂再利用業之玻璃砂再利用契約書及再生料玻璃砂再利用證明書。
3.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計畫書，應確認再利用過程實際使用再生料玻璃砂作為下列產品原料之用，並得進行現場查驗：
 - （1）高壓蒸氣養護輕質氣泡混凝土建材。
 - （2）水泥及其他經加熱、加壓或燒結程序製造之產品。
 - （3）前述（1）、（2）產品範圍不包括既有再利用產品如製瓶、製磚（紅磚、空心磚、透水磚）、工程填料、道路鋪面及簡易工法摻配之水泥製品消波塊、涵管。

(二) 玻璃砂再利用精進補貼費率之補貼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不再補貼。

(三) 已適用玻璃砂再利用精進補貼費率者，不得再申請單色/雜色玻璃容器補貼費。

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附表修正 總說明

「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自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經歷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六日。考量國內消費後廢棄之有色廢玻璃容器再製瓶需求偏低，且雜色玻璃瓶片分類困難，多僅能以道路工程使用之級配料的方式去化，為鼓勵產業界投入有色及雜色廢玻璃容器高值化再利用管道開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原有補貼費率外，提供經濟誘因以提升有色及雜色廢玻璃容器再利用效益，經審酌廢玻璃容器之回收處理量、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成本、再生料市場價值、稽核認證作業成本及基金財務狀況等因素，爰新增該項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精進補貼費率及適用期間。

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公告回收材質項目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	處理業向回收業回收最低價格		生效日期	
附表	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廢鐵容器	一·四一	〇·八五	一〇八年二月一日	新增有色/雜色玻璃砂精進補貼費率，並配合註增訂備註四，規範精進補貼費率之適用條件及補貼期間。	
			廢鋁容器	一·〇〇	〇·四〇	一〇八年二月一日		
			單色	單色	二·一〇	一·一〇		一〇八年二月一日
				雜色	一·五五	〇·五五		一〇八年二月一日
			廢玻璃容器	有 色	二·四五	一·一〇		一〇八年二月一日
				雜 色	一·九〇	〇·五五		一〇八年二月一日
			廢 PET 容器 (第一類)	有 色	三·八五	一·一〇		一〇八年二月一日
				雜 色	三·三〇	〇·五五		一〇八年二月一日
			廢 PVC 容器	有 色	六·六四	五·〇四		一〇八年六月四日
				雜 色	五·九一	四·八〇		一〇八年八月一日
廢 PP 或 PE 容器	有 色	六·六四	五·〇四	一〇八年六月四日				
	雜 色	五·九一	四·八〇	一〇八年八月一日				
廢未發泡 PS 容器	有 色	八·一九五	四·三八	一〇九年五月一日				
	雜 色	七·六三	三·八一五	一〇九年七月一日				
其他廢塑膠容器	有 色	四·五〇	四·五〇	一〇八年二月一日				
	雜 色	三·一六一	--	一〇八年二月一日				
廢發泡 PS 容器	有 色	一五·一七	--	一〇八年二月一日				
	雜 色	一〇·〇三	五·〇三	一〇九年五月一日				
廢生質塑膠容器	有 色	九·五〇	四·五〇	一〇八年七月一日				
	雜 色	--	--	--				
廢平板容器 (PET 或 PVC)	有 色	六·五七	四·五〇	一〇八年七月一日				
	雜 色	六·五七	四·五〇	一〇八年七月一日				

廢 PVC 容器	十四·〇〇	四·五〇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廢 PP 或 PE 容器	五·四七	五·四七	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	
	四·五〇	四·五〇	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	
廢未發泡 PS 容器	八·一九五	四·三八	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	
	七·六三	三·八一五	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	
其他廢塑膠容器	四·五〇	四·五〇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廢發泡 PS 容器	三一·六一	--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廢生質塑膠容器	一五·一七	--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廢平板容器 (PET 或 PVC)	一〇·〇三	五·〇三	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	
	九·五〇	四·五〇	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	
農藥廢容器及特 殊環境用藥廢容 器	金屬類	二一·〇〇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玻璃類	一五·〇〇	八·〇〇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塑膠類	二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備註：

一、處理業應提出向回收業回收價格證明，始得領補貼。

二、處理業 (不含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之處理業) 向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回收業回收應回收廢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及其向回收業回收之最低價格，加計下列費率：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種類	塑膠類	非塑膠類
宜蘭縣	〇·三	〇·二
花蓮縣/臺東縣	〇·四五	〇·三

三、廢 PET 容器 (第一類)：進廠查驗分類屬「無色」、「有色」、「醬油」者。

廢 PET 容器 (第二類)：非屬廢 PET 容器 (第一類) 者。

農藥廢容器 及特殊環境 用藥廢容器	金屬類	二一·〇〇	一四·〇〇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玻璃類	一五·〇〇	八·〇〇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塑膠類	二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備註：

一、處理業應提出向回收業回收價格證明，始得領補貼。

二、處理業 (不含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之處理業) 向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回收業回收應回收廢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及其向回收業回收之最低價格，加計下列費率：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種類	塑膠類	非塑膠類
宜蘭縣	〇·三	〇·二
花蓮縣/臺東縣	〇·四五	〇·三

三、廢 PET 容器 (第一類)：進廠查驗分類屬「無色」、「有色」、「醬油」者。

廢 PET 容器 (第二類)：非屬廢 PET 容器 (第一類) 者。

四、廢玻璃容器處理業適用有色/雜色玻璃砂再利用（以下簡稱玻璃砂再利用）精進補貼費率規定如下：

（一）應符合之要件：

1. 廢玻璃容器處理業應依回收廢棄物清除處理稽核算證作業手冊（非塑膠容器類）規定，提出再生料玻璃砂精進補貼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並於完成玻璃砂再利用後檢具相關交易憑證證明，始得領取精進補貼費。

2. 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業者申請基本資料、玻璃砂再利用業配合查驗同意書、廢玻璃容器處理業與玻璃砂再利用業之玻璃砂再利用契約書及再生料玻璃砂再利用證明書。

3.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計畫書，應確認再利用過程實際使用再生料玻璃砂作為下列產品原料之用，並得進行現場查驗：

（1）高壓蒸氣養護輕質氣泡混凝土建材。

（2）水泥及其他經加熱、加壓或燒結程序製造之產品。

（3）前述（1）、（2）產品範圍不包括既有再利用產品如製瓶、製磚（紅磚、空心磚、透水磚）、工程填料、道路鋪面及簡易工法摻配之水泥製品消波塊、涵管。

（二）玻璃砂再利用精進補貼費率之補貼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不再補貼。

（三）已適用玻璃砂再利用精進補貼費率者，不得再申請單色/雜色玻璃容器補貼費。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 1121006902 號



主旨：修正「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如附表），生效日期詳如附表。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第五條。

署長張子敬

裝

訂

線

